

# 承诺书

本公司明确知晓本次成交的标的物分别属于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所有，须与前述两家公司分别签订经营权使用合同。

本公司在此承诺，在经营期内，若本公司无故终止任意一份经营权使用合同或未履行任一经营权使用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均有权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经营权使用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

（法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